

中国共产党加强纪律建设的方法论研究

□ 孙大伟

摘要: 纪律严明是中国共产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党自成立之初就高度重视纪律建设,始终把加强纪律建设作为生存发展的基石。党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百年奋斗历史实践中注重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推动纪律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党坚持完善制度,把制度建设贯穿于纪律建设始终;坚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创新;坚持开展党员干部教育,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理论武装和党性修养。通过这些方式方法,党在纪律建设方面形成了权威、科学、严密、高效的方法论,产生了无穷的战斗力和

关键词: 中国共产党 纪律建设 建党百年 方法论

中图分类号: D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243(2022)04-0023-007

DOI:10.16072/j.cnki.1243d.2022.04.004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和观点,全面客观地总结了百年来党领导人民艰苦奋斗取得的辉煌成就,并在此基础上总结出了经得起检验的历史经验。其中,始终把铁的纪律融入血脉中、写在旗帜上这条经验,从根本上保证了党从近代中国大大小小的政党和团体当中脱颖而出,成长为领导力量。党自成立之初就高度重视纪律建设,始终把加强纪律建设作为生存发展的基石。并且,党在百年奋斗的历史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坚持探索符合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形势发展需要的方法论,产生了无穷的战斗力和

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巨轮稳稳驶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党的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坚定不移地推进全面从

严治党,着力提高党的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使得党的纪律建设的方法论更加权威、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高效。

一、通过完善制度加强纪律建设

有章可循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基本前提。通过完善制度来加强纪律建设是党百年奋斗的经验总结。从党的一大至今,党根据革命、建设和改革形势发展的需要,修订完善党的章程,构建党内法规体系,把制度建设贯穿在党的纪律建设始终。

(一) 通过不断修改党的章程加强纪律建设

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最先进的阶级——工人阶级的政党,自诞生之日起就坚持铁一般的纪律,把加强纪律建设作为生存发展的基石,并形成了无穷的

收稿日期: 2022-03-30

作者: 孙大伟(1982—),管理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副秘书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 廉政学、社会学。邮编: 100732

*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青年项目“中国地方政府廉政治理激励机制研究”(21CZZ05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战斗力。1921年7月,在上海和嘉兴南湖召开的党的一大,不仅宣告党的成立,而且通过了党的第一个纲领。这部具有党章性质的纲领,虽然在条款中并没有出现“纪律”二字,但是有些内容实质上是具有加强纪律建设之性质的。例如,党的第一个纲领的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二条实际上就是关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等方面的要求。^①

1922年7月,党经过一年的斗争实践,对于当时的国际国内形势和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有了更为准确的把握和分析。在此背景下,党的二大制定了《中国共产党章程》,其中第四章为“纪律”单独成章。随后,三大党章、四大党章也均单独设置“纪律”专章,并且都是在第四章规定党的纪律。同时,二大党章规定了纪律性的具体要求——做到“两个服从”:第一个服从是指全国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决议,本党党员皆须绝对服从之(二大党章第四章第十八条);第二个服从是指本党一切会议均取决多数,少数绝对服从多数(二大党章第四章第二十四条)。^②

1927年6月1日,面对国民党反动派疯狂屠杀共产党员的严峻形势和危急局势,五大党章特别调整肃党纪,首次明确指出“党部的指导原则为民主集中制。”^③因此,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也必然需要严格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同时,五大党章明确指出“严格党的纪律是全体党员及全体党部最初的最重要的义务。”^④这实际上就是对党的纪律的性质作出了界定,也成为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1928年7月10日,在总结与国民党反动派进行激烈斗争的经验教训基础上,六大党章规定“严格的遵守党纪为所有党员及各级党部之最高责任。”^⑤可见,六大党章对于党的纪律的性质界定,从“义

务”转变为“责任”,进一步提升了纪律的强制性、严肃性,也客观地反映出当时革命斗争形势异常严峻的现实情况。

1945年6月11日,党已经领导中国人民进行了24年的英勇斗争,取得了伟大成就,迎来了光明的曙光。在此背景下,党的七大确立毛泽东思想作为党的指导思想,并写进党章。党在毛泽东思想指导下,不仅在革命斗争方面不断取得胜利,而且在包括党的纪律建设在内的党的自身建设方面也取得很大发展。七大党章总纲提到“中国共产党是按民主的集中制组织起来的,是以自觉的、一切党员都要履行的纪律联结起来的统一的战斗组织。”^⑥在对党的性质的规定中体现出纪律性,这说明党的纪律性已经融入党的血脉。同时,七大党章对于纪律性的具体要求从“两个服从”发展到“四个服从”:“党员个人服从所属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部分组织统一服从中央。”^⑦同时,还首次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⑧作为党的纪律处分的重要方针原则写入党章。这些均成为党最重要的纪律要求并沿用至今。

新中国的成立,使我国实现了前所未有的国家统一,党的纪律建设也取得了重大进步。作为党执政后的第一部党章,1956年9月26日通过的八大党章是严明党的纪律的成功典范。八大党章在总纲中明确提到“没有纪律,党决不能领导国家和人民战胜强大的敌人而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⑨这充分体现了党的纪律建设的极端重要性。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党在各条战线上开始拨乱反正,逐渐恢复了正确的思想路线、组织路线和政治路线,党的纪律建设逐渐回归到正常轨道。

1982年9月6日通过的十二大党章首次提出

① 《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纲领》第四条:凡承认本党党纲和政策,并愿成为忠实的党员者,经党员一人介绍,不分性别,不分国籍,都可以接收为党员,成为我们的同志。但是在加入我们的队伍以前,必须与那些与我们的纲领背道而驰的党派和集团断绝一切联系。第六条:在党处于秘密状态时,党的重要主张和党员身分应保守秘密。第十二条:地方执行委员会的财政、活动和政策,必须受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监督。

② 中国共产党历次党章汇编:1921—2017[G].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8:67—68.

③ 同上:86.

④ 同上:93.

⑤ 同上:108.

⑥ 同上:114.

⑦ 同上:118.

⑧ 同上:129.

⑨ 同上:234.

“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①的原则要求,并且规定对于党员的纪律处分“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②这是对建党60多年特别是新中国成立30多年以来的经验和教训的一次总结,继承了党的七大、八大党章的优点,纠正了十一大党章的“左”的错误,反映出党对纪律建设规律认识的飞跃性提升。现行党章就是在十二大党章基础上修改制定的。

1992年10月18日部分修改通过的十四大党章提出了具有经典意义的关于党的纪律定义的表述:“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③这是在总结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建设成就基础上作出的正确判断,对于党的纪律内涵的认识精准到位、对外延的把握科学合理,抓住了党的纪律的本质。这一定义沿用至今。

党始终重视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与中国传统和中国实践相结合,党的十五大、十六大、十八大、十九大根据党自身建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实际需要,分别将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并写入党章,持续推进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时代化。这不仅促进了包括党的纪律建设在内的党的自身建设的理论创新,而且从根本上保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其中,2017年10月24日部分修改通过的十九大党章在纪律建设方面实现了多方面的创新:一是构建了党的纪律建设体系。在这个体系当中,党的纪律的内容被细分为政治、组织、廉洁、群众、工作、生活等各有侧重的六个方面,但这六个方面的纪律不是互相割裂而是紧密联系、互相支持,共同构成了党的纪律建设的有机整体。二是丰富了党的纪律处分的方针原则。根据党的纪律建设的实际需要,增加了“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等纪律处分原则。三是创造性地提出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这些创新举措充分表明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纪律建设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充分彰显了党在新时代加强纪律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强决心。

(二) 通过构建党内法规体系加强纪律建设

“党内法规”的概念是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扩大)上首次提出的。在这次会议中,毛泽东同志连续发表了多个报告,总结了党的纪律遭到严重破坏的教训,并在《论新阶段》的政治报告中首次明确提出“党内法规”概念。“为使党内关系走上正轨,除了上述四项最重要的纪律外,还须制定一种较详细的党内法规,以统一各级领导机关的行动。”^④可见,建立党内法规体系的初衷和目的就是要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自此之后,党不仅高度重视根据形势发展需要不断修改党的章程,而且高度重视围绕政治大局制定和完善党内其他法规。党内法规体系也实现了从无到有、从有到全的发展过程。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中央制定的与党的纪律建设有关的党内法规主要集中在理顺党内工作机制层面。这个时期主要制定了中央委员会及各级党部工作的规则与纪律、党员察看处分执行的办法等。在新中国成立早期,党中央制定的与党的纪律建设有关的党内法规主要集中在关于处理党员的贪污、浪费等问题方面。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中央制定的与党的纪律建设有关的党内法规涉及的领域比较广泛,既有加强对党政机关、党员干部的公务行为、生活私德的约束,也有直接规范党内法规制定和党的纪律建设的要求。

经过长期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和实践经验的积累,党内法规体系建设在党的十八大以后进入快速发展和全面加强阶段。这一方面是因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党内法规体系建设指明了正确方向,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依法治国进一步紧密结合而产生的新的迫切要求。首先,党中央从新时代新阶段的全局视野和战略高度对党内法规体系建设进行顶层设计,将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并纳入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其次,党中央连续提出了2013—2017年、2018—2022年两个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召开党的历史上第一次全国

① 中国共产党历次党章汇编:1921—2017[G].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8:331.

② 同上:348—349.

③ 同上:394—395.

④ 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528.

党内法规工作会议,就加大力度补齐党内法规体系建设的缺项短板作出重要部署。另外,党中央还针对党内法规制度之间存在的衔接、不一致问题以及党内法规制度与现实需要之间出现的不适应、不协调问题,先后于 2012—2014 年、2018—2019 年开展了两次集中清理,有效地解决了这些问题。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在建党一百周年之际,现行有效的党内法规达到 3615 部,具体包括:党章 1 部、准则 3 部、条例 43 部、规定 850 部、办法 2034 部、规则 75 部、细则 609 部。^① 党内法规体系的“四梁八柱”已经构建完成。

二、通过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加强纪律建设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是加强纪律建设的现实载体。百年来,党通过建立健全专门的纪律检查组织机构,不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创新,不断推动党的纪律建设的实践创新。

(一) 通过建立健全专门的纪律检查机关加强纪律建设

在党的历史上,第一个纪律检查组织机构是 1925 年成立的中共广东区执行委员会监察委员会。^② 这属于地方纪律检查组织机构。1927 年 4 月,根据党自身建设和革命形势发展的需要,党的五大选举产生中央监察委员会。党史上的首个中央级别的纪律检查组织机构由此诞生,“监察委员会”作为单独一章的内容在五大党章当中得以体现。在党内设立专门的纪律检查组织机构,这是党加强纪律建设的伟大创举,也是党加强自身建设的重大进步。

1928 年 7 月,党的六大选举产生中央审查委员会,“审查委员会”作为专门一章在六大党章当中加以体现,五大党章中出现的“监察委员会”相关内容则被取消。由于一些苏维埃政府中出现大量的消极腐化现象,1933 年 9 月 17 日,党中央决定成立中央党务委员会及中央苏区省县监察委员会,中央党务委员会负责处理党籍问题和对党员的处分问题。到 1945 年党的七大,经过长期的革命斗争的洗礼,党中央充分认识到,党内没有纪律会严重影响中国人民的解放大业,与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作斗争是一切党员、一切党的组织的职责。为此,七大党章重新

规定了“党的监察机关”一章。

新中国成立后,为了更好地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及各项具体政策,党中央作出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于 1949 年 11 月 9 日成立。为了加强党的纪律,加强对党员中各种违法乱纪现象的斗争,中国共产党于 1955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全国代表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代替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同时,这次会议也选举产生了中央监察委员会。1956 年 9 月 26 日通过的八大党章对于党的纪律检查组织机构建设首次提出带有“全覆盖”导向的思路。党的八届一中全会选举产生新的中央监察委员会。后来,党的纪律建设在“文化大革命”被按下了取消键,党的各级监察委员会在党的九大上被撤销了。直到“文化大革命”结束,党的纪律建设才得以重启。

1977 年 8 月 18 日,十一大党章重新规定了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条款。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选举产生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1982 年 9 月 6 日,“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作为专门一章在十二大党章中重新出现,同时,党的十二大选举产生新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随后,从党的十三大至十九大均选举产生相应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作用也在党章中得以明确并不断加强和完善。例如,2002 年 11 月,党的十六大对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作了补充,增加了“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并写入党章,相关规定沿用至今。

(二) 通过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创新加强纪律建设

从党的纪检监察工作百年探索历程来看,党高度重视纪检监察体制的改革创新。新中国成立以来,党中央根据国家管理体制的调整而不断调整纪检监察体制。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根据新时代新发展阶段的特点和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进一步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取得重大战略成果。

2013 年,党从中央纪委开始推进自上而下的组织机构改革,一方面,清理中央纪委参与的议事协调

^① 中共中央办公厅法规局.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体系[N].人民日报,2021-08-04(001).

^② 中国监察学会反腐倡廉历史研究会.中国共产党监督执纪史话[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8:27.

机构,只对14个确需参加的予以保留;另一方面,优化整合内设机构,减少机构重叠和职能交叉。^①

2013年11月12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于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等与全面深化改革相关的重大问题进行了部署,作出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的要求。2014年5月19日,纪检监察机关“三转”专题研讨会召开,明确提出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贯彻党中央、中央纪委决策部署,明确职责定位,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紧紧围绕监督执纪问责,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全面提高履职能力。^②2014年6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会上审议通过多个重要文件,其中就包括《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这次会议明确了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在全面深化改革大局中所处的重要位置,并进一步指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是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的关键所在,为此要推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③

在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创新的同时,党中央也加强了国家监察体制的改革。2016年11月7日,党中央选择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在北京、山西、浙江三地顺利完成相关任务的基础上,党中央作出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部署。这项工作部署再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2017年11月5日在全国正式推进。

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相关成果也在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当中得以体现。党中央关于组建国家监察委员会的改革举措,最终是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得以落实。

三、通过开展党员干部教育加强纪律建设

百年来,党在不断完善纪律检查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纪律检查组织机构的同时,还注重通过整党整

风、专题教育的方式方法,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理论武装和党性修养,以此从根本上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一) 通过整党整风加强纪律建设

在党诞生初期,党面临极其复杂的斗争形势,广大党员干部容易受到各种错误思想的误导,因此,党高度重视加强党员思想教育,不断提高纪律性要求,肃清错误思想的影响。1929年12月,毛泽东同志在为中国共产党第四军第九次代表大会写的决议(又称古田会议决议)中,分析了党内存在的单纯军事观点、极端民主化、非组织意识、绝对平均主义、主观主义、个人主义、流寇思想、盲动主义残余等错误思想,以及党的组织问题、党内教育问题、红军宣传工作问题等,并提出相应的纠正方法,其中就包括严格地执行三条纪律(不拿工人、农民、小商人一点东西;打土豪归公;一切行动听指挥)的规定。^④此时,虽然还没有出现整党整风的提法,但是通过教育党员、纠正错误思想、统一认识,已经起到了加强纪律性、整顿作风的作用。

1942年的延安整风是党的历史上第一次全党范围内的整党整风。毛泽东同志在《整顿党的作风》中提出“反对主观主义以整顿学风,反对宗派主义以整顿党风,反对党八股以整顿文风”的任务,并指出,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党八股,有两条宗旨是必须注意的:第一是“惩前毖后”,第二是“治病救人”。^⑤这两条宗旨后来成为纪律处分的重要方针,也是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原则。

1947年至1948年,以“三查三整”为主要内容的土改整党,是党在解放战争时期,结合土地改革所进行的整党整军的一个重要运动。这次整党充分发扬民主,对党员的思想教育和纪律要求严格,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新中国成立初期至20世纪80年代(不包括“文化大革命”时期),党在全党范围内进行了四次整党整风,为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尤其是党的纪律建设积

① 何韬. 聚焦中心突出主业——党的十八大以来纪检监察机关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综述[N]. 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4-01-05(001).

② 王岐山.“三转”要聚焦中心任务 往监督执纪问责上转[EB/OL].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https://www.ccdi.gov.cn/toutiao/201405/t20140519_123390.html.

③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施方案》[EB/OL].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https://www.ccdi.gov.cn/toutiao/201406/t20140630_123440.html.

④ 毛泽东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78—117.

⑤ 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811—829.

累了丰富的经验。

第一次是1950年整风运动。1950年6月6日,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三中全会上的报告中提出:“全党应在一九五〇年的夏秋冬三季,在和各项工作任务密切地相结合而不是相分离的条件之下,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整风运动,用阅读指定文件,总结工作,分析情况,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等方法,提高干部和一般党员的思想水平和政治水平,克服工作中所犯的 error,克服以功臣自居的骄傲自满情绪,克服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改善党和人民的关系。”^①在这次整党整风中,坚持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提高了党的纪律要求,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

第二次是1951年至1954年整党整风。1951年2月18日,毛泽东同志在为中共中央起草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要点》中提出,整党,应以三年时间实现之。其步骤,应是以一年时间(1951年)普遍进行关于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使所有党员明白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整风要一年一次,冬季进行,时间要短,任务是检查工作,总结工作经验,发扬成绩,纠正缺点错误,借以教育干部。^②这次整党整风还着力解决“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中未解决的“县区乡三级干部中存在着许多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③等问题,提升了党员防腐拒变的能力,有助于形成纪律严明的党风政风。

第三次是1957年至1958年整风。1957年4月27日,毛泽东同志作出“关于整风和干部参加劳动”的要求,并指出“党的整风指示,日内即可发出,即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发扬正确的思想作风、纠正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宗派主义的错误的思想作风。”^④这次整党(后来被反右扩大化打断)也注重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第四次是1983年至1987年整党。1983年10月11日,《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提出统一思想,整顿党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整党基本任务。这是建党特别是党执政以来进行的规模最大的一次

整党,深刻总结“文化大革命”的教训,特别强调加强纪律建设,克服无政府主义、自由主义、分散主义、本位主义、宗派主义等错误思想,增强党员干部的党性、促进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正确贯彻执行。

(二) 通过主题教育加强纪律建设

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党开始以主题教育的形式来加强纪律建设。这种形式是以学习教育为根本,坚持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最终达到整改落实的目的,在实践中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党性党风教育(1998—2000年)。20世纪90年代,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新时期,我们取得越来越多的成绩的同时,党内也暴露出一些严重问题,部分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责任感和工作水平跟不上形势发展的要求。在此情形下,江泽民同志于1995年11月在北京视察工作时提出,在对干部进行教育时要做到“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简称“三讲”教育,下同)^⑤。随后,党中央决定开展“三讲”教育。这次教育活动从1998年11月正式开始,到2000年底结束,分期分批进行。这次教育活动坚持批评与自我批评,发扬了延安整风运动的精神,注重加强纪律要求。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2005—2006年)。为有效提高党员干部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水平,提升他们的执政能力,防止他们出现贪污腐败等损害党的先进性等问题,党的十六大作出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部署。这次教育活动从2005年1月开始,分三批进行,到2006年6月基本结束,为的是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在事业心、责任感、思想认识、工作作风、联系群众等方面的突出问题。

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2008—2010年)。为切实提高党员干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加深他们对科学发展观的认识和理解,使他们的思想、作风和能力素质与科学发展观要求相适应,党的十七大决定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这次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20.

② 同上:36—37.

③ 同上:72.

④ 毛泽东文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294.

⑤ 江泽民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483.

教育活动从2008年9月正式启动,分三批进行,到2010年2月底基本结束,为的是着力解决党员干部党性党风党纪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创先争优活动(2010—2012年)。为抓好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进一步形成、完善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长效机制,党中央决定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这次教育活动从2010年4月开始,至2012年“七一”前结束,通过创先争优的方式将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生机活力激发出来。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2013—2014年)。为促进全体党员更好地学习、掌握、运用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坚决反对“四风”问题,党的十八大作出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大部署。这次教育活动从2013年下半年开始,分两批开展,到2014年9月结束。这次教育活动要求全体党员从自我做起,坚持“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做到为民务实清廉,从而集中解决“四风”问题。

“三严三实”专题教育(2015年)。为对“四风”问题进行深入整治,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所取得的成效,以解决党员干部修身不严、用权不严、律己不严以及谋事不实、创业不实、做人不实等方面的问题,党中央决定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这次教育活动从2015年4月底开始,采取了不分批次、不划阶段、不设环节的形式。可见,这次专题教育与以往的活动不同,它不是一次活动而是一种基本要求。这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举措,领导干部时刻都要坚持“三严三实”的基本要求,始终将自己摆进去,绷紧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根弦,解决自身存在的“不严不实”问题。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2016年)。为解决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淡薄、进取精神萎靡、道德水平低下等问题,教育引导党支部和党员自觉自我净化、自我提高,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所取得的有效成果,党中央决定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简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并推动该教育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这次教育活动在2016年开展,是新时代加强党的思想政治教育的基础性工程,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向

基层党组织延伸、在每个党员身上落实的有力抓手。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2019年)。为解决新时代党的建设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四个不纯”等问题,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谋求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以及让人民群众过上美好生活的初心使命,党中央决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确立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要求全体党员干部把它作为党的建设和自身能力建设的永恒课题和终身课题。这次教育活动从2019年6月开始,分两批进行,至2019年11月结束,让广大党员干部看到了差距、受到了洗礼、守住了初心、担起了使命,将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了实处。

党史学习教育(2021年)。为学习党的科学理论、总结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传承党的伟大精神、发扬党的优良作风,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党中央决定在建党百年之际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这次教育活动从2021年2月开始,到2021年底结束。这不仅是一次主题教育活动,而且是一场深刻的政治任务,旨在汲取党的百年奋斗智慧和力量,激励广大党员满怀信心迈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四、结束语

可见,百年来党始终高度重视并长期坚持通过完善制度、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开展党员干部教育的方法论来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通过完善制度,扎紧了制度的笼子,使党的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凸显出党的纪律建设在管党治党、正风反腐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通过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有利于推进纪检监察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有利于推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观念贯通、程序贯通、方法贯通,促使党的纪律建设达到新的境界。通过开展党员干部教育,切实唤醒党员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使党的纪律要求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总之,只要我们党始终不忘加强纪律建设、勇于自我革命、强化责任担当,就一定能够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始终成为全国人民的主心骨,始终走在时代前列。

(责任编辑:杜洪梅)